

黑龙江法院徙木立信:打官司不用求人

记者调查黑龙江法院系统深入推进“打官司不求人”工作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前段时间,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言斌接到一个老同学的来电,说有个案子要起诉,问他能不能帮忙?

“现在打官司不用求人,你正常走程序就行,法官会给你一个公正的判决。”王言斌回复。

“就这么点儿事儿你还搭塞我。”对方断然挂了电话。

最近,这位老同学又打来电话,颇有些难为情地说道:“案子完事了,办得快,判的也挺公正,这打官司还真不用求人。”

这是黑龙江法院系统全力推进“打官司不求人”工作的一个缩影。

在人情观念浓厚的社会环境下,不少人始终抱有这样的观念:在法院里没有熟人就别打官司,打了也不一定赢,劳民又伤财。

针对这一情况,2019年全省“两会”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石时态作出了“努力让老百姓在全省法院打官司不求人”的庄严承诺。石时态强调,要让老百姓打官司不用求人、不必求人、不能求人。全省三级法院闻令而动,纷纷推出有效举措,查短板、补漏洞、强素质,力促庄严承诺落地见效。

两年多过去了,如今法院里打的究竟是官司还是关系?各级人民法院又是如何各显其能徙木立信,破除老百姓的老看法?办案法官又是怎样破除思想瓶颈,谋新篇开新局办实事?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深入黑龙江多家法院一探究竟。

曾经:想把案件立上就得求人 如今:法官主动沟通开庭时间

“大盖帽仰脸瞧,吃完原告吃被告。”对于曾经的调侃,肇东市人民法院院长王铁军并不回避。过去有些法官不把接受当事人吃请、礼品当回事,习惯在案件中“和稀泥”。

王铁军坦言,以前老百姓打官司为什么求人?2015年前实行立案审查制,第一步,想把案件立上就得求人;第二步,案件分到法官手里拖延不办,其中有的是忙不过来,有的就是等双方当事人托人催问,等“权力寻租”的机会;第三步,案件赢了只是一纸判决,执行法官不出手仍然达不到实质上的胜诉。因此,不少当事人感觉步步都难,步步都得求人。

人民法院该用什么方法谋新局开新篇,如何整改才能让老百姓打官司不再求人? 8月3日,在肇东法院诉讼服务大厅采访时,前来立案的当事人孙巍告诉记者,以前打官司,交了诉讼材料后就没音信了,隔几天就得给法官打电话催问“我的案子立上了吗,啥时候开庭啊?”如今的法院大不相同了,材料准备齐全后10分钟就能立案,回家没几天,法官就打电话跟当事人代理律师商量什么时间开庭;案件排期多,下午晚点开庭不行等等。“法官有了服务意识,与当事人之间的催办关系发生了调换。”孙巍说。

长期以来,送达难一直是制约审判效率的一个“老大难”问题。随着立案登记制的实施,民事案件大量增多,立案后,当事人提供地址不对,下落不明,规避送达,拒收法律文书,外出务工人员无固定地址和联系方式等问题,严重制约法院办案效率。老百姓来到法院立案,回家后无期限等待,没得

● 法院由权力机关向服务机关转型,让群众拥有获得感的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司法公信力,让当事人打官司不再求人、不用求人

● 法院一方面要加快诉讼服务的效率,另一方面要提高案件判决的质量,让胜诉者赢得光明正大,让败诉者输得心服口服

● 公众开放日活动把各行各业的群众请进来,深入了解法院,拉近了群众和法院的距离,揭开了司法“神秘的面纱”,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晒给老百姓看

票,不开庭,心里老是感觉没底,必然会犯嘀咕:“是不是我没找人啊?是不是对方找人啊?”

为此,王铁军2019年刚到肇东法院任院长时,提出整改的第一项工作就是成立专门的送达团队,剥离审判辅助事务性事务,让法官能够全身心专注于案件审理,为法官减负,为审判提速,有效缩短诉讼周期。

除此之外,王铁军还向记者介绍了肇东法院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两大功能区的建设现状及基本功能:开放式的诉讼服务区对登记立案、跨区域立案服务、缴费、保全担保、档案查询等13项业务实行“一站通办”,将保全、鉴定、送达等6项辅助性事务集中到窗口办理,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设立自助服务区,对诉讼咨询、预约立案等8项业务“一号通办”。

“法院由权力机关向服务机关转型,让群众拥有获得感的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司法公信力,让当事人在打官司上不再求人、不用求人。”王铁军说。

曾经:求人帮忙已形成潜意识 如今:胜光明正大敢心服口服

打官司求人最常见的方式,不外乎亲朋好友央求,个别领导施压和司法掮客请托。那么法官如何应对这三种情况,保持司法定力,做到公平公正呢? “提高审判质效如同徙木立信。”王言斌说。面对前来自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访的记者,他首先讲述了自己不久前经历的一个小插曲,即本文开头所述拒绝老同学请托之事。

王言斌认为,乡土文化背景下,互相求人帮忙已成了下意识的习惯,就像很多人到医院看病是一个道理。所以,要改变这种传统观念,需要一个过程。 “请勿违规打探案情,请勿违规请托说情,请勿私下约见办案人员,否则将被如实记录报告……”今年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大庆法院为全体干警手机开通了精心设计的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手机彩铃,提示来电人员严格遵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不少想求人说话的亲朋好友听到这样的彩铃便少了几分底气,理解了求人就是给人添麻烦,还会让干警犯错误。”王言斌说。



司法为民 公开公正

“手机观看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公开,就是把司法放在阳光下晾晒,公平公正一目了然。”黑龙江海强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海燕告诉记者,一些老百姓原来的观念是“公检法是一家,官官相护”,刑事案件庭审实时直播以后,如果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不细心,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有瑕疵就会一并呈现在阳光下,倒逼法官严格依法庭审庭审,接受群众监督,群众就不会再有“官官相护”的猜疑。

王言斌说,法院一方面要加快诉讼服务的效率,另一方面要提高案件判决的质量,让胜诉者赢得光明正大,让败诉者输得心服口服。

“大庆高新区人民法院实行三级说理制度,即如果败诉当事人出现不理解、不认同的情绪,由主审法官、庭长和主管副院长层层进行耐心讲解,化解当事人的心结。”王言斌举例说,对于个人过问请托案件,法官亮出“三个规定”后大都会知难而退,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如今官员的法治意识已今非昔比。

王铁军介绍说,肇东法院在审判质效管理上“立铁规”,持续开展“审判质效提升年”活动,制定审判工作规则,每月召开一次审判质效分析推进会议,加强临近审限案件提示、催办,让当事人尽快拿到裁判文书。对于发改案件、超审限案件、长期未结案件进行专项评查,并按照规定严肃追究承办法官责任。与此同时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凡干预过问案件必留痕,让打官司求人“不管用”。

曾经:存在法律“打白条”现象 如今: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米

立案没有障碍,判决公平公正,但是一纸文书换

不回真金白银,等于法律“打了白条”。

“老百姓打官司最终追求的就是个执行结果,所以立案时导诉服务人员首先要提醒您是否申请财产保全,解除后顾之忧。”8月2日,在大庆高新区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该院院长周兴佳拉着记者直奔财产保全窗口,自豪地介绍说,“这是我们的首创”。

周兴佳说,为缓解当事人申请保全他人财产却无力提供担保的情形,2020年9月,高新区法院成立了黑龙江省首家保全保险服务站,向社会保险机构招标,最终确认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纳入法院保全保险服务站(在册名单),引入公平竞价机制,保险公司向法院提供具体报价和具体联系人,由立案窗口工作人员将保险公司名单、报价、联系人提供给需要办理此项保险的当事人,为当事人及律师提供办理诉讼保全便利。

实践中,20万元的财产,保险费仅200元左右。

据介绍,高新区法院强力推行诉前保全,畅通财产保全工作机制,灵活运用财产保全措施,做到能保即保、应保尽保,不留隐患,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成效显著。通过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一些被告就会主动联系承办法官要求与申请人进行和解,2021年上半年执行效果持续向好,执行到位金额1.88亿元,有效缓解了执行难题,打通了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米”。

记者从黑龙江省高院了解到,2021年以来,全省法院将33万余人次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7.9万余次,限制出境128人,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犯罪线索112件12人,首执案件实际执行到位21.469亿元。

同时,黑龙江省高院制定了《关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的实施意见(试行)》,对被执行人主动作出信用承诺纠正失信行为,通过创业创新提高履行能力的,给予暂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暂缓适用信用惩戒等正向激励。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有关单位认定为A类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企业,列入诚信红榜单库,对名单库企业提供诉讼服务绿色通道,释放守信获益正能量,引导主动履行执行义务。

两年多来,黑龙江省高院组织全省三级法院出台配套制度,打出“组合拳”,回应黑龙江人民和在黑龙江投资兴业的群体一致愿望和心声,切实转变群众遇事不找法、找关系“摆平”“搞定”观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黑龙江法院打官司更有底气,让外来投资者在黑龙江创业更有信心。

曾经:法院神秘如“深宅大院” 如今:法院走进人民群众心中

“大门紧闭,高高在上,是一小部分人官本位思想在作祟。”肇东法院副院长闫立恒说,为什么老百姓普遍认为打官司求人,就如同《秋菊打官司》一样,

是因为双方信息不对称,互相不了解、不理解。

2017年,石时态提出“让人民群众走进法院,让法院走进人民群众心中”的开放日理念,要求省法院每周至少举办一次“公众开放日”活动,中级法院每月不少于两次,基层法院每月一次,邀请社会公众走进法院,体验诉讼流程,监督司法活动,感受法治进步,接受法治文化熏陶,通过多种形式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改革成果、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

闫立恒说,公众开放日活动把各行各业的群众请进来,深入了解法院,让群众不再将法院看成“神秘的‘深宅大院’”,拉近了群众和法院的距离,揭开了司法“神秘的面纱”,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晒给老百姓看。

“我敲响法槌的一刻,强烈的自豪感油然而生。”绥化市政协委员臧艳华参加肇东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沉浸式体验了一次当法官的感觉。

4年多来,黑龙江省各级法院已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1.4万次,代表委员、党政干部、在校师生、社区群众、外卖小哥等超48万名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法院。开放日成为普通百姓了解法院的窗口,沟通法院与社会的渠道,在“司法公正”与老百姓“感受司法公正”之间搭建了桥梁,也倒逼法院改进工作作风,换位思考,督促法官以严谨的作风形象随时接受外界检阅。

将人民群众请进来的同时,法院干警也积极走出去。

2020年8月,黑龙江省高院与黑龙江工商联在全省联合开展“万名干警走访万家企业”活动。鸡西市鸡东县人民法院结合“万名干警走访万家企业”活动要求,组织开展了“援企助企走百家”活动。

“我是院长,大家都看我,所以我得作表率。”鸡东县人民法院院长刘景峰告诉记者,干警进企业是“一把手”工程,所有党组成员都要亲自带队,亲力亲为,绝不是走过场、做样子。

刘景峰先后走访了多家民营企业,进行问诊、把脉、开方:倾听企业诉求,了解企业在依法维权方面面临的困难;号准企业在发展生产过程中涉法涉诉的“脉象”;开出促进企业经济发展的“药方”,为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坚持快立、快审、快结,同步开展民法典进企业的宣讲活动,针对企业实际提供法律援助。

大庆农商银行经理杨桂俊告诉记者,前几年,银行都是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处理复杂的金融信贷纠纷。法院开展“打官司不求人”工作以来,法官增强了主动服务意识,请银行参加公众开放日的同时,也多次到银行开展主题普法活动。“我们现在不但打官司不求人,而且员工可以自己出庭代理一些简易程序的案件了。”

万名干警进企业活动,民营企业收获颇丰,法院干警也受益匪浅,进一步理解了老百姓打官司为什么要求人的症结难点。

黑龙江省高院常务副院长王中明介绍说,近年来,黑龙江高院打造“打官司不求人”为群众办实事司法品牌,解决了很多群众反映的问题和难题,经第三方评估,电话随机回访15万名当事人,群众对“打官司不求人”工作满意率为95.18%。近日,黑龙江高院从全省158家中级、基层法院中评定出首批20家法院,作为2019-2021年度全省“打官司不求人”示范法院,公开挂牌,带动全省法院推进“打官司不求人”,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制图/李晓明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拟围绕三孩政策实施等进行修改

依法保障生育这件“家庭喜事”“国家大事”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北京姑娘刘婕(化名)是一名“90”后,31岁,硕士毕业后在一家事业单位工作,目前单身。由于工作繁忙,她没有心思去找对象,更无暇顾及生育之事。她那些留在北京工作的同学,也是单身的居多,多数是租房住。

“养活自己都不容易,谈何结婚和生孩子,成本太高了。”刘婕说。

刘婕和她那些晚婚晚育的同学们并不孤单。《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目前晚育现象比较普遍,接受记者采访的女性基本上是在25岁至35岁之间生育孩子。

与此对应的是,在国家层面,近年来每年新出生人口数量在持续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2017年出生人口1723万人,2018年出生人口1523万人,2019年出生人口1465万人,2020年出生人口1200万人。

复旦大学教授、人口研究所副所长任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长期低生育率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人们的生育行为受到了一定限制。这些限制又反映出社会经济制度体系对于人类生育有着不友好的方面。

近年来,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一直在研究完善计划生育法规,在他看来,人口形势是

动态发展的。20世纪80年代,为了应对人口与自然及社会其他方面矛盾激化的问题,我国逐步建立起以生育调节为核心的计划生育制度。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口发展也进入深度转型阶段,国家人口均衡发展,人口安全面临新挑战,党中央、国务院一直在适时调整我国生育政策。

“但此前的制度惯性导致人口与生育方面的公共服务投入不充分,不均等,没有大幅度提高群众的生育意愿,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成为必然。”支振锋说。

2015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印发,提出“我国人口发展呈现重大转折性变化”。

任远认为,党中央、国务院此举的一个深远意义在于,通过完善支持生育服务及家庭发展的配套政策,在全社会培育友好的生育环境。

此后,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修订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出台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鼓励人们按政策生育。

记者统计发现,全国绝大多数地方出台了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产假等政策以及积极探索试行与婴幼儿

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等措施。

在任远看来,全国各地的政策实践都是非常好的探索,既有利于减轻家庭生育的负担,又有利于保障婴幼儿的健康成长,总体提高了对生育和养育孩子的支持力度,但这些政策实践是针对全面二孩政策,并不能等同于鼓励生育政策。

“实际上,政府应该对所有孩子的健康提供公共服务和保障支持。”任远说。

支振锋也提出,这些政策和地方法规的实施,对转变原来以抑制人口过度增长为目标的计划生育服务及其管理体制提供了有益探索,为更好地适应人口形势发展和服务家庭需要奠定了基础。

不过他认为,这些措施并未能扭转我国近年低生育水平问题,“应该看到,当前影响生育的因素日益多元,特别是在家庭经济负担、婴幼儿照护、入园入学和女性职业发展等方面,群众反映问题尤为突出”。

如今,群众反映的那些问题有望得到解决。我国人口领域的大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修订工作即将进行,生育三孩行为即将进入法律保障阶段。

今年8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行记者会,通报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将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初次审议。

据了解,在优化生育政策方面,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的主要规定包括: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删除与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规定。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主要提出了如下几方面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国家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孕产期、孕产期保健服务,加强对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规范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在居住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按规定配置母婴设施。

在支振锋看来,人口问题是一个国家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亟须通过法定程序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上升为国家法律,既确保党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顺利实施,又保障人民群众的自主生育权利”。

他认为,立法活动的核心内容,是建立和完善人口与生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和促进人民群众行使生育权,促进人口长期高质量均衡发展。

任远则指出,对于国家的长远发展来说,推动生育公共政策的调整和完善,亟须去除对人们自主生育的不合理限制,为人们的生育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支持,建设一个对生育更加友好的社会体制。

“这就需要相应的立法形式,完善对于生育的服务和支持相关的立法,出台专门法律制度,使人们有自主生育的权利,同时要为生育公共服务提供相应的法治保障。”任远说。

任远认为,此前的计划生育主要是以行政管理手段调节人们行为的公共政策,但随着国家人口形势变化,未来的生育政策是满足人们家庭生育计划的公共政策,体现为对人们生育的公共服务与支持。生育公共政策的转变,作为政策保障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立法也需要随之发生改变,确保立法和改革决策相一致。

支振锋建议,人口与生育立法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顶层设计,生育公共服务,家庭育儿公共服务,奖励与社会保障等,依法培育对儿童友好、对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建立对儿童友好、对生育友好的国家。

多名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一致认为,生育是人生大事,是家庭喜事,也是国家大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改或统一立法时不我待,迫在眉睫。